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基健康”）于 2023 年 1 月 9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出具的《关于对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 49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收到关注函后，公司对《关注函》所述问题高度重视，公司由主管领导牵头，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关注函涉及的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一、请结合宏观经济、行业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及你公司历史业绩情况等因素，说明你公司 2022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答复：

2022 年度，公司新一届领导班子以坚定的政治担当、饱满的工作热情，团结带领全体干部职工，在重塑战略目标、完善体制机制、谋划组织生产、加快产品销售等各项工作中，精准发力、重点突破，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得到有效落实。

（一）坚决秉持市场化的经营理念，从“生产单元”到“市场主体”开展全面调研，科学谋划部署年度经营工作。公司着手推进传统番茄主业的转型升级，短期内大包装番茄酱业务遵循提质增效的原则，加大原料面积落实力度，充分发挥产能优势，提高设备达产率，从而降低生产成本，力争实现扭亏为盈。在“聚焦主业”的基础上，公司延伸拓宽产业链结构，重点开发和推广高附加值的番茄红素保健品。

（二）深入分析年度原料供应、汇率变动、欧洲局势及国际市场行情，精准预测销售价格，制定销售策略，为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2022 年度受能源危机影响，欧洲各番茄酱厂将被迫寻找替代能源，生产成本持续走高；2022 年度美国因气候影响等原因番

茄大幅减产；2022年度人民币汇率自年初的6.3攀升至7以上，最高时达7.3275，使得大包装番茄酱销售价格较以往年度增幅明显。

（三）大包装番茄酱产品具有季节性生产的特点，产品销售大多集中在生产期结束后。大包装番茄酱为季节性产品，其主要生产原材料为鲜番茄。原料采购面积落实自上年12月至当年4月，番茄苗移栽在4月底到5月初，在鲜番茄成熟期8月初至10月初，收购鲜番茄并开机进行生产加工。同时，国际市场在当年生产期后9-10月开始对“新产季酱”采购，国外圣诞节前一直是国内番茄酱企业的出口销售旺季。

（四）国内同行业番茄加工企业，生产经营及销售工作一直处于正常连续状态，基本可实现按市场环境自主决定销售分配环节。而我公司于2018年起停产租赁，后于2021年终止租赁恢复生产，且终止租赁事项晚于原料采购合同签订期间，造成原料采购面积落实不足，产能利用率低，毛利率低，大包装番茄酱产量较小。2021年度公司共计生产大包装番茄酱5.82万吨，当年销售3万吨，于2022年上半年销售剩余库存产品2.82万吨，大包装番茄酱毛利率只有2.38%。

综合上述情况，2022年度公司大包装番茄酱及番茄红素产量较以往年度均已实现较大突破；毛利率较上年已有一定增幅；产品销售集中度较高等因素，造成2022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增长。

公司始终严格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对收入确认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准则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二、请详细说明你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进度、业绩预告编制与审议的具体进程和相应时间节点，以及你公司相关人员知悉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增长的时点，在此基础上说明你公司1月5日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答复：

2023年1月4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司股票于2022年12月30日、2023年1月3日、2023年1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偏离13.7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就相关情况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中逐项说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后续业务发展需要，为保证2022年年度报告顺利推进，经与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沟通确认后，拟定2022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3年2月18日，由证券投资部编制了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信息披露计划》。

鉴于公司产业结构较为单一，整体业务规模不大，且受国际市场环境影响，以及番茄行业特点，能够实现出口的国内客户相对较为集中。中兴财光华于 2022 年 12 月 4 日起，即安排工作人员进场，与公司财务资金部紧密协作，积极推进审计、盘点等工作，反复核实确认财务数据。

2023 年 1 月 9 日，财务资金部告知，相关业绩预告数据已形成初步结果，公司即刻安排财务资金部，着手编制《2022 年度业绩预告》。当日 14:51 时，收到财务资金部提供《2022 年度业绩预告》初稿，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审阅相关公告文件，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2022 年度业绩预告》。

综上所述，公司在 1 月 5 日披露《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时，并不知晓相关业绩预告数据结果，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三、请根据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报送《2022 年度业绩预告》内幕知情人名单，并自查内幕知情人是否存在交易你公司股票的情形，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答复：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姓名	职务	知悉内幕信息时间	内幕信息内容
刘洪	董事长	2023 年 1 月 9 日	《业绩预告公告》
王长江	总经理	2023 年 1 月 9 日	《业绩预告公告》
庄炎勋	副总经理	2023 年 1 月 9 日	《业绩预告公告》
吴治周	财务总监	2023 年 1 月 9 日	《业绩预告公告》
邢江	董事会秘书	2023 年 1 月 9 日	编制《业绩预告公告》
任远	证券事务代表	2023 年 1 月 9 日	编制《业绩预告公告》
杭友军	财务资金部部长	2023 年 1 月 9 日	《业绩预告公告》
周鸣	财务资金部副部长	2023 年 1 月 9 日	编制《业绩预告公告》

公司通过当面问询、电话问询的方式开展了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 以上股东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泄露内幕消息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四、请结合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情况等，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情形。

答复:

公司近期无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情况，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情形。

公司将认真讨论和分析贵所《关注函》关注事项，不断增强合规意识，规范运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及时、准确、真实、完整的履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实现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2日